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2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7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泓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泓泽2011年4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拥有的本公司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价格为28.08元。截至2011年4月6日,上海泓泽累计减持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上海泓泽持有本公司408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鉴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四十七条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因此,此次大股东的减持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进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详细内容见201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1-19号公告)

2、杨军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上海泓泽94%股权,持有本公司118800股股票。2010年5月20日,杨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大元股份公司的股份",即在2010年5月20日至2011年5月21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大元股份公司的股份(详细内容见201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0-19号公告)。就大股东减持行为是否违背杨军先生上述承诺的事宜,上海泓泽财务顾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核查过程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600146
披露义务人: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奉贤奉浦环城东路丽洲商务大厦15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奉浦环城东路丽洲商务大厦15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1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元股份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元股份100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奉浦环城东路丽洲商务大厦15楼

3、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5,988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建设道路施工、绿化项目投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工程工程施工、管道施工、室内外装潢、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得凭许可证经营)

7、股东情况:杨军持有94%的股权,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　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华辉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兼任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支付购买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9.64%股权和内蒙古大漠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及"代郭文军偿还大元股份1.6亿款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508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25.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408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20.4%。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至2011年4月6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元股份股份共计100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2011年3月31日	7,000,000	大宗交易系统	3.50
2011年4月6日	3,000,000	大宗交易系统	1.50

1、2011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大元股份70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3.50%,价格为32.8元。

2、2011年4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大元股份30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1.50%,价格为28.08元。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入或者卖出大元股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签注日期:2011年4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
股票简称	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	600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800,000股 持股比例:2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800,000股 变动比例: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商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商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11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1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4月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通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发展风电产业,本公司决定以现金出资方式,与中国集团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澳大利亚CBD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BD公司")合资成立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一、关于参股设立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以工商注册为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合资公司情况

1、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主要负责澳大利亚风电场、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2、注册地:总部设立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

3、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初期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澳元,各方股东以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7.5	63.75%
澳大利亚CBD能源有限公司	237.5	23.7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0%
合　计	1000	100%

注:以"2011年4月8日即时汇率1澳元=6.8818元人民币"计算,本公司出资额约为860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额以当时汇率折算。

(二)其他合资方介绍

1、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149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行。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测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培训、咨询服务;房屋出租。201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大唐新能源",股票代码"01798"。

2、澳大利亚CBD能源有限公司

CBD公司是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悉尼的一家多元化的新能源上市公司。CBD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负责发展风能、太阳能和能源储存项目,并在可再生能源的安装和集成方面具有完备的技术能力。

二、关于向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派出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大唐新能源4人,CBD公司2人,本公司1人。拟提名刘林荟先生为澳大利亚中澳能源集团董事。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1-016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出。

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吴延炜董事长。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00,000股的74.85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3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志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证券代码:000823　公告编号:2011-00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大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83,18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5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①表决情况:赞成183,18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②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①表决情况:赞成183,18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②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表决情况:赞成183,18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②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①表决情况:赞成183,18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②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表决情况:赞成183,18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②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2011年度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赞成183,183,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②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飚、张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融证券为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融证券为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融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4月1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或前往华融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hrse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精选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指数基金")参加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老股东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发布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价值精选基金	1802985
沪深300指数基金	1557849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

接我司股东单位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我司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18日、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1年3月18日、4月6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厦门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7日-2011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7日15:00至2011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55,156,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6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4,567,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4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58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38%。

董事长许金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刘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54,980,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63%;反对4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135,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76%。

2、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54,980,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63%;反对4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135,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76%。

3、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54,980,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63%;反对4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135,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76%。

4、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54,980,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63%;反对4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135,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76%。

5、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5,110,9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07%;反对4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4,980,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63%;反对4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135,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76%。

7、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4,980,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63%;反对4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135,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76%。

8、在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天宇房地产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其他非关联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19,23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46%;反对42,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46%;弃权134,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08%。

9、审议通过《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4,980,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63%;反对4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1%;弃权135,9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刘超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文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年3月31日
任职日期	2011年4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外汇及期权交易员、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初级市场及衍生品董事、法国兴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部亚洲区(除日本外)董事总经理兼结构化衍生产品主管、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领先资产管理中国区业务部门主管。2010年4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高级顾问,2010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硕士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60%-310%	盈利:1,726.11万元
	盈利:约6,210万元-7,07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开始逐步量产,产品销售量逐渐增加,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有的"风神股份"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增加税后利润约28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镀锌钢丝、钢绞线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业绩的预计: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00万元-7,000万元	1,827.87万元	255.61-282.9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上年末今年初集中向京沪高铁建设项目提供的声(风)屏障产品一部分在本报告期确认销售收入,使1-3月份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将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040,99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2股红股,派1.00元(含税)现金股息。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数1,433,600,000股计算,共计派发股票股利286,720,000元,现金股利143,3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数1,433,600,000股计算,转增股本143,360,000元。转增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结余1,212,445,482.66元。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六)《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七)《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八)《公司2011年度土地购置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九)《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为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868,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0%。

(十)《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0,99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付磊、吴联生、王力所作的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0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04月08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59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27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6,591,43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6,591,43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6,591,430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